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55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49 期

总第 355 期

【2018.12.17 - 2018.12.23】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央行要求金融机构发起设立黄金资管产品应备案.....	1
1.2 央行发文改进存款准备金交存基数监督方式.....	1
1.3 证监会发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2
1.4 深交所修订发布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	2
1.5 中国结算修订完善证券质押登记要素.....	3
1.6 中基协：私募基金行业首次纳入全国经济普查.....	4
1.7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	4
二、 建筑、房地产.....	5
2.1 交通部拟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一法两条例” 征求意见.....	5
2.2 两部门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6
2.3 山西：三类项目不得申报保障房配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6
2.4 山东菏泽取消楼市限售.....	7
2.5 河南首个新型产业用地试点新政落地郑州高新区.....	8
三、 涉外.....	8
3.1 国务院税委会：对原产于美国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 3 个月.....	8
3.2 海关总署规范保税维修业务监管.....	9



3.3 海关总署实施“先出区、后报关”监管改革.....	9
3.4 海关总署发文规范海关化验方法.....	10
四、 其他.....	10
4.1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 明确正当防卫界限标准.....	10
4.2 司法部印发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11
4.3 两部门发布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2
4.4 两部门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12
4.5 国办发文要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13
4.6 国家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3
4.7 国税总局规范新个人所得税法征管衔接问题.....	14

一、公司、证券

1.1 央行要求金融机构发起设立黄金资管产品应备案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关于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三个文件，均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实施。

《通知》规定，黄金资产管理产品仅限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发起设立黄金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通过其他金融机构或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互联网机构等代理销售其发行的黄金资产管理产品，要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通知》明确，按照有关金融监管规定发起设立的黄金资产管理产品，发起设立的金融机构还应向央行备案。《通知》还强调，上海黄金交易所和金融机构应为每一只黄金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实物黄金或黄金产品，开立独立的黄金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1.2 央行发文改进存款准备金交存基数监督方式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存款准备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表示，进一步规范对存款准备金违规行为的处罚。存款准备金欠交一次的情形包括“存款准备金账户日终余额低于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每日下限要求”等。同时，《通知》明确，金融



机构迟报、错报存款准备金考核相关材料，造成存款准备金实际欠交的，发现一次视同欠交一次，按迟报、错报存款准备金考核相关材料与欠交存款准备金中较重的情形进行处罚。《通知》还指出，金融机构因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欠交存款准备金或迟报、错报存款准备金考核相关材料，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可依法免于处罚。

1.3 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全面覆盖各类主体，明确治理、安全、合规三条主线，强化信息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支持经营机构应用信息技术提升服务效能，并明确了各类市场主体未履行自身信息技术管理职责的相应处罚措施等。《管理办法》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对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支撑作用。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行业信息技术监管，引导经营机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业务运营模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1.4 深交所修订发布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细则》”），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根据《细则》，此次修订旨在贯彻证监会新修改退市制度精神，切实担起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策主体责任，同时进一步规范上市委员会审核相关事项的职责、权利与工作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细则》规定，上市委员会负责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十一类事项进行审议，依法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认定的听证，有关程序和事宜适用深交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细则》明确，上市委员会委员要勤勉尽责地履行“认真审阅初审报告及相关会议材料”等四方面职责。

1.5 中国结算修订完善证券质押登记要素

近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关于完善证券质押登记要素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需申报 4 大类共 20 项基本要素，具体内容包括“质权人信息”、“出质人及质押证券信息”、“业务类型及风险管理信息”以及“其他”。关于业务类型，《通知》指出，分为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及非融资类质押三类。其中，对于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需填报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等信息。关于融资金额，《通知》明确，是指本次证券质押所担保的出质人自身或第三方融入的资金金额，并需勾选是否唯一担保品、是否最高额质押担保。



1.6 中基协：私募基金行业首次纳入全国经济普查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出《关于稳妥推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私募基金行业普查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文件，私募基金行业首次纳入全国经济普查。中基协将根据资本市场服务业普查工作安排，负责私募基金行业普查的具体工作。同时，《通知》规定，本次普查将以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 系统）及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有关数据指标作为私募基金行业普查数据基础。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高度重视，尽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并于 2019 年 4 月底前及时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

1.7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支持市场主体身份全国范围内的通用验证和识别。市场监管部门是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定部门，发放电子营业执照不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同时，《办法》明确，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储于电子营业执照库。电子营业执照的下



载、使用，采用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办法》还指出，电子营业执照适用于需要提供市场主体身份凭证的场合，包括但不限于“出示营业执照以表明市场主体身份，或使用营业执照进行市场主体身份认证和证明”等八类情形。

二、建筑、房地产

2.1 交通部拟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一法两条例” 征求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及《农村公路条例（征求意见稿）》三个文件，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均截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确立了“两个公路体系”发展思路，即未来公路发展坚持以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变化则体现在“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明确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偿债期限应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经营性公路项目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对‘统贷统还’进行完善”等六个方面。



2.2 两部门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财政部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把建档立卡贫困户放在突出位置，全力推进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并探索支持农村贫困群体危房改造长效机制。

《行动方案》提出，要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要坚持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要求；要明确危房改造建设标准；要因地制宜采取适宜改造方式和技术；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要建立完善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要加强质量安全检查和竣工验收；要强化农户档案信息管理；要建立部联网检索、省审核管理、县制作录入的农户档案信息检索机制；要严格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

《行动方案》部署，坚持农户自建为主的建设方式。探索和总结成本经济、结构安全、功能基本齐全的危房改造方式和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农房加固改造、现代生土农房等改良型传统民居建设经验，丰富改造方式，降低农户建房负担。鼓励通过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兜底解决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2.3 山西：三类项目不得申报保障房配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近日，山西省发改委和山西省住建厅联合发文，要求规范保障性



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分配管理，明确三类项目不得申报安排，不得将无关的建设内容“搭车”申报投资、套取资金。

明令不得申报的三类项目为：城市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城市广场、城市公园等与保障房项目不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地方各项建设资金未落实、年内无法开工建设的项目；审批手续不完善、建设条件不落实的项目。

按照规定，申请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应确保年内开工建设；同一项目一年中原则上只安排一次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前年度已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确需再次申请的，必须确保项目当年竣工。

2.4 山东菏泽取消楼市限售

近日，山东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发文宣布取消《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菏政办发〔2017〕42号）中“对主城区和住房成交量高、房价稳控压力大的县区实行新购住房限制转让措施，即所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取得产权证书至少满2年后方可上市交易，非本地居民购房限制转让时间不少于3年”的规定。

自2016年9月30日开启新一轮楼市调控以来，菏泽成为全国第一个取消限售政策的城市。



2.5 河南首个新型产业用地试点新政落地郑州高新区

近日，郑州市政府印发《关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产业用地试点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河南省第一个明确针对新型产业用地的试点新政正式落地郑州高新区。

新型产业用地试点新政在河南省首次推出新型产业用地类型 M0。即在规划用地分类工业用地（M）类中，增加“新型产业用地（M0）”，以区别于普通工业用地；在土地分类中对应用途确定为“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实施意见中厂房和研发用房占据主要比例，配套建设零售商业、餐饮以及服务型公寓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0%。

实施意见初稿吸取了外地先进经验，结合高新区实际，先后四次在全市范围内征求了各方意见，经过了反复修改，最终稿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郑州市政府常务会议上获得通过。实施意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印发，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新政策在高新区试行 3 个月后，将向全郑州市有序推广。

三、涉外

3.1 国务院税委会：对原产于美国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 3 个月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关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称，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对 28 个税目商品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所加征 25%的关税；对 116 个税目商品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16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所加征 25%的关税；对 67 个税目商品暂停征收《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 6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实施加征关税的公告》所加征 5%的关税，具体商品范围以《公告》附件的形式列出。

3.2 海关总署规范保税维修业务监管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203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规范海关对保税维修业务监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应向海关提交以下材料：一、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情况说明。二、企业对外签订的维修合同。三、品牌所有人或代理人对维修业务的授权文件。公告明确，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原则上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并如实申报该核销期内维修替换下的旧件、坏件信息。以保税方式进口维修用料件的企业，还应如实申报维修中使用保税料件产生的边角料信息。公告还指出，企业出现包括“企业倒闭或破产，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撤销经营资格的”、“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被降为失信企业的”等四种情形的，终止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3.3 海关总署实施“先出区、后报关”监管改革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98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在特殊区域及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简称“中心”）实施“先

出区、后报关”监管改革，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

公告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一、公告所称“先出区、后报关”，是指特殊区域及中心内企业对出境货物，可通过信息化系统凭核放单先行办理出特殊区域及中心手续，再向海关报关的业务办理模式。二、对适用“先出区、后报关”模式的货物，企业应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方式通关。三、公告所称“信息化系统”，是指金关二期特殊区域管理系统、保税物流管理系统。

3.4 海关总署发文规范海关化验方法

近日，海关总署制发 2018 年第 201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规范海关化验方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公告，海关总署决定，在对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79 号公告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方法”进行维护和更新的基础上，发布 CCLM 1001-0001 等 133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化验方法”。相关方法明确了“小麦”等农作物及其加工品、“煤”等工业用品和制品等若干种类物品的化验方法。公告指出，对同一商品进行属性化验时，如公告所列化验方法与其他化验方法的检验结果不同时，以公告发布化验方法的海关检验结论作为海关执法依据。

四、其他

4.1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 明确正当防卫界限标准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批

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专门阐释正当防卫的界限和把握标准，为检察机关提供司法办案参考。

《通知》称，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分别是陈某正当防卫案、朱凤山故意伤害（防卫过当）案、于海明正当防卫案、侯雨秋正当防卫案。其中，陈某正当防卫案针对的是一般防卫的问题，要旨在于“在被人殴打、人身权利受到不法侵害的情况下，防卫行为虽然造成了重大损害的客观后果，但是防卫措施并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朱凤山故意伤害（防卫过当）案涉及民间矛盾，针对的是防卫过当问题。于海明正当防卫案和侯雨秋正当防卫案，针对的是特殊防卫的问题。

4.2 司法部印发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近日，司法部发布《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中，《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具备“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等六项条件。《公司律师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指派从事“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六方面法律事务。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还要求，公司律师应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中央企业的公司律师加入

全国律师协会。

4.3 两部门发布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通知》明确，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税收政策有：一、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二、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同时，《通知》指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税收政策包括“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五项。

4.4 两部门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欺诈骗保行为包括：一、涉及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二、涉及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三、涉及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四、涉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五、其他。《办法》规定，对属



于受理范围的举报案件，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情况复杂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至 3 个月内办结。《办法》还指出，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可按查实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4.5 国办发文要求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进一步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加大组织保障力度，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据此，《意见》确立“严格落实工作措施”和“健全审核工作机制”两方面任务。《意见》要求，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均要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做到应审必审；完善审核工作方式，要建立健全专家协助审核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

4.6 国家发改委发布《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规定》提出，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现有燃油汽车企

业应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规定》明确，新建独立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的企业法人，应符合“拥有纯电动汽车核心发明专利和知识产权，并得到授权或确认”等三个条件；新建独立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法人的股东，应符合“股东在项目建成且年产量达到建设规模前，不撤出股本”等四方面条件。《规定》还指出，对涉及产业安全的新建、兼并重组和股权变更等重大汽车投资项目，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反垄断审查。涉及外商投资的，还应按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4.7 国税总局规范新个人所得税法征管衔接问题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发《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日常采取累计预扣法进行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基本平移现行规定的做法预扣预缴；非居民个人则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告》同时指出居民个人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年度终了后可通过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税款多退少补。另外，根据《公告》，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